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內幕消息**

### **關於控股股東接受無償劃轉國有產權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發出的《關於簽署〈四川民族出版社整體無償劃轉協議〉及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部門變動工商登記的告知函》。根據《中共四川省委宣傳部四川省財政廳關於同意四川民族出版社整體劃轉的批覆》的要求，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四川黨建期刊集團簽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體無償劃轉協議》，並於當日完成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部門由四川黨建期刊集團變動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的工商登記。

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次無償劃轉包括兩個階段：(1)第一階段為將四川民族出版社由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改製成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預計在三年內完成；及(2)第二階段為將改制後的四川民族出版社之業務及資產注入本集團，屆時本集團將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訂立相關的股權轉讓文件，注入的完成時間需視乎相關政府管理機構的實際審批程序，預計最長可達兩年。

本次無償劃轉乃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指令下進行。經本公司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評估及研判相關資料後認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在四川民族出版社完成相關改制程序及在其完成相關政府管理機構的實際審批程序及，在五年內促使四川民族出版社之業務及資產盡快注入本集團，不構成違反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函（「**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原有內部監控要求與管理流程，約每半年一次向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收集有關本次無償劃轉之執行進度及完成情況等相關資料，並提供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情況進行評估。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相關遵守情況。

承於該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件進展情況，於有需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